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金筑 公告编号:临2023-16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金筑转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筑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6: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对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以下方式清偿:每户普通债权人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1万元);超过部分的债权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现金股份转增的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债价格为6元/股,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等于或高于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筑转债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份额清偿。

因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被裁定受理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4日16:00时,“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3年12月13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估值以及全筑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每100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的转股股数及信托受益份额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1号”文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筑股份”)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全筑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400,000元,可转换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停止转股原因及相关事项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冲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6: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发布的《“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9)。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对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以下方式清偿:

(1)普通债权债权人以单位,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1万元);将全筑转债清偿后转股日之前,根据全筑转债转股情况进行更新计算的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清偿)。由全筑股份在重整计划获得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2)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超过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含本数)以上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债价格为6元/股(如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分配时以去小数点后右侧数字后的整数为准),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不低于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筑转债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份额清偿。全筑股份将以全筑股份资产设立信托计划,并分配信托受益权给债权人,每户普通债权人每1元普通债权可获得1份信托受益份额(如信托受益份额出现小数位,则分配时以去小数点后右侧数字后的信托受益份额为准)。债权人在获得信托受益份额后,实际已接受股票交易异常其他的事项后,针对以信托受益份额清偿的部分债权,在债权人通过信托资产处置处置收益分配获得全额清偿后,如信托财产仍有剩余的,信托计划应向全筑股份返还剩余信托财产。

随着全筑转债转股数量增多(如有),全筑股份总股本及基于全筑股份总股本转增的股票数量也会相应增多,该等转增的全筑股份转增股票将进一步用于清偿全筑股份普通债权(仍按6元/股),进而使得以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在前述5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以信托受益份额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不低于50%的基础上相应降低),而由于全筑股份最终转股数量小于或等于转增股数100%,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最高不超过70%(以信托受益份额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也将最低不低于30%)。

在2023年12月12日收市前完成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作为股东参加将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63)。

在2023年12月12日收市前未完成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作为债权人参加将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全筑转债”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的《海证证监发关于全筑转债2023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同时,为忠实表达债券持有人意愿,任何对《重整计划(草案)》有异议或对反对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权申报期限内自行或请求受托管理人协助其向公司管理人单独申报债权,向受托管理人或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申报权利并经公司管理人确认债权后,可自行参与公司债权人会议并自行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公司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详见2023年11月14日公告披露的《关于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9)。

因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被裁定受理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4日16:00时,“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3年12月13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全筑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每100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的转股股数及信托受益份额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34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34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因2023年12月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号)、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股,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93,189,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424,101,00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6.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007,99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3.9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22,3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限售期限为自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22,3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0.4516%。其中,包括: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获得的限售股份15,167,000股;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2023年12月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合计转股数量为147,966,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1,145,700股。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将权益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641,145,700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已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期行权相关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7日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38号)。经审计,截至2023年7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76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人民币14,623,894.00元的定向增资款,其中计入股本466,287,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8,236,494.00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7,433,1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47,433,100.00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股东上海瀚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智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

(1)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本承诺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存在取得的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

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面临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全筑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4日停止转股,“全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全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7),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未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目前已增聘可转换债券咨询专线,后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以拨打15221540425、18701716846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金筑 公告编号:临2023-16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金筑转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8日、11月29日及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复权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11月28日、11月29日、11月30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复权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及《决定书》【(2023)沪03破870号】,裁定受理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公告编号:临2023-147)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9)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期间“全筑转债”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8)。

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8日期间,公司持续“全筑转债”即将停止交易进行风险提示。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对“全筑转债”即将停止转股进行风险提示。经“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权利。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全筑股份、全筑股份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大有科创(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重整产业投资人王建军、蓝方得(平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费浩宇、上海前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源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恒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公告编号:临2023-162)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63)

2023年11月29日,公司亦披露了《全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全筑股份重整计划以非现金方式出资权益调整方案,全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的全部内容。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1月28日、11月29日、11月30日)收盘价格较前复权累计达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未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上述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64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3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6号院1号楼康桥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其中:A股自然人股东	14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690,396,00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122,764,2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527,643,771
3.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74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69.040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6.93162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主席曹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场监事6人,出席12人(现场出席8人,通讯出席4人);

2.公司在场董事11人,出席11人(现场出席1人,通讯出席10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澳门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现场见证和记录。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邹俊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22,762,874	98,787,651	1,101,362
投票数	524,003,078	97,462,875	13,640,893
合计	5,646,765,952	98,738,626	14,742,056

(二)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邹俊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22,652,874	98,787,651	1,101,362
投票数	524,003,078	97,462,875	13,640,893
合计	5,646,655,952	98,738,626	14,742,056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5月20日召开的九届十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全国国有土地及房屋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宁紫微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微水务”)与甲方(即2022年4月26日与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全国国有土地及房屋收回补偿协议书》,由园区管理委员会有偿回收紫微水务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兴路1号的共计171,61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对该土地上的1,021.69万平方米的房屋及其他附属物予以有偿收回,园区管理委员会补偿紫微水务各项费用总计1561,566,264.00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22公告)。

(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了推进城市更新进程,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五0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沪政发〔2015〕1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紫微水务与上海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兴路1号共计171,611平方米的土地和1,021.69万平方米的房屋及其他附属物的收(储)方变更政府征收,近日,紫微水务与房屋征收部门——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海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之海路共建区域补偿协议》,由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园区管理委员会对紫微水务上述土地、房屋及其他附属物进行征收。

本次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为951,563,376.00元,按 2022年4月26日签署的《全国国有土地及房屋收回补偿协议书》约定的各项费用总计1,561,566,264.00元增加,111.00元。

二、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房屋征收部门: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被征收人:海宁紫微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

乙方选择的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及部分土地安置。甲方补偿乙方的各项费用的总金额(不包括签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8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要求,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706546451X1

二、名称: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肆亿零叁佰伍拾柒万贰仟人民币元

四、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3-051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3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中轴线北段147号国投1011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其中:A股自然人股东	164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162,313,07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4,802,013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设公司董事代表、监事代表、澳门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现场见证和记录。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场监事6人,出席12人(现场出席8人,通讯出席4人);

2.公司在场董事11人,出席11人(现场出席1人,通讯出席10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澳门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现场见证和记录。